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線上申請及延期就業 PASS 卡或外僑居留證或辦理變更登記送件須知

##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一條。
- (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 (五)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請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六)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適用對象：

- (一)外國專業人才：依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攬才專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就業 PASS 卡：
  -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 下列學校教師：
    -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7.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8. 藝術工作者。

(二)前款申請人之外國籍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下簡稱依親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居留：

1. 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
2. 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

### 三、應備文件：

(一)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就業 PASS 卡：

1. 護照（護照效期須在六個月以上）。
2. 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3. 經勞動部或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4. 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依親親屬申請居留：

1. 護照（護照效期須在六個月以上）。
2. 停留簽證(以免簽證方式入國者，無須檢附)或外僑居留證。
3. 依親對象之就業 PASS 卡。
4. 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5. 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及註記親屬關係之簽證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前述簽證之註記欄代碼如已表明與該親屬之關係、配偶姓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視同經駐外館處驗證，免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及結婚證書（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備註欄僅註記「P」【觀光、訪問、探親均為 P】，未註明與該親屬之關係、姓名及居留證

號碼，仍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須他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
7. 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 申請人為免簽證適用國家(不包含免簽證試辦國家)人士者，免附。
  - (2) 六歲以下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3) 健康檢查證明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辦理。
  - (4) 在國外檢驗者，如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辦理補檢。
  - (5) 健康檢查證明，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須於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於入國後至國內合格之醫療院所檢驗）。
8. 刑事紀錄證明：
  - (1) 外國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入國前雙方婚姻關係已存在者，以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免附。
  - (2) 一年內核發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且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間（本國刑事紀錄證明，指申請人原屬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所核發。如申請人為越南籍，其刑事紀錄證明應出具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
  - (3) 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五年內之紀錄。
  - (4) 申請人曾在臺居留出國後未逾三個月入國者，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案件，不須檢附其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三)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延期就業 PASS 卡或依親親屬申請延期居留：

1.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延期就業 PASS 卡：

- (1)護照（須為有效護照）。
- (2)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 (3)就業 PASS 卡。
- (4)經勞動部或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 (5)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應備文件。

2. 外國專業人才及依親親屬申請延期居留：

- (1)護照（須為有效護照）。
- (2)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 (3)就業 PASS 卡或外僑居留證。
- (4)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一個月內核發之離職證明（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免附）。

(四)辦理變更登記：

1. 護照（須為有效護照）。
2. 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3. 就業 PASS 卡或外僑居留證。
4. 相關證明文件（如換發之護照、地址變更證明等）。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各審查機關有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程序：

(一)就業 PASS 卡：

1. 雇主或委託代辦機構首次登入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

in-one-/entry/pass-card) 系統，使用帳號或憑證登入。但第二點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八目對象申請就業 PASS 卡者，其得逕透過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

2. 就業 PASS 卡效期分為一年、二年或三年，共三種，申請人應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上傳相關資料後，選擇就業 PASS 卡效期「一年」、「二年」或「三年」(延期就業 PASS 卡亦可選擇效期「一年」、「二年」或「三年」)，並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所選擇「中華民國境內」或「中華民國境外」申請就業 PASS 卡「效期年限」所定之規費數額，選擇以「國際信用卡」、「國內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四大超商」等方式繳納規費。
3. 申請案於勞動部或教育部審查符合資格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列印「繳驗護照通知單」，併同護照正本(護照效期須在六個月以上)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辦事處繳驗護照。申請人經繳驗護照合格者，由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辦事處核發居留簽證。但申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後申請者，得免經外交部審查。

#### (二)依親親屬：

1. 本人或委託人或委託代辦機構首次登入外國人才申辦系統，使用帳或憑證登入。
2. 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申請人於核准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以「國際信用卡」、「國內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四大超商」等方式繳納規費。

#### 五、規費：

##### (一)就業 PASS 卡：

1. 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1) 為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者（以下簡稱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繳納特別處理費及每件下列費額：

A.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攬才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B.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2) 前述(1)以外申請人：

A.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攬才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B.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2. 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

(1)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攬才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3. 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轉換申請：

(1) 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攬才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4. 就業 PASS 卡之延期，合計收費如下：

(1)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攬才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

(二)依親親屬：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另加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三)其他事由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

(四)外僑居留證遺失、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照片等變更登記之情形者：新臺幣五百元(須重新製證)。

六、審查所需時間：

(一)就業 PASS 卡：三十個工作天(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之日起算，不含例假日，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五點之補正期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

(二)依親親屬：五個工作天(不含須補正及會商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七、就業 PASS 卡及依親居留證之補正及領證：

(一)補正：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審查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領證：由申請人自行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下載專區〉列印「繳款電子收據」後，持該收據正本至申請人自行指定之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就業 PASS 卡或依親事由外僑居留證（如原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者，須繳回該證）。

#### 八、注意事項：

- (一)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pdf、jpg、jpeg、png 或 bmp，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應以該文件類型命名。另上傳之申請人照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停留簽證為一百八十日且加註「No Extension」者，得依第三點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之規定提出申請。但打工度假簽證（外交部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簽證經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簽證或辦理居留證等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
- (三)就業 PASS 卡申請人完成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繳費後，無論是否經核准，均不予退費。申請人未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繳驗護照者，亦同。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應先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且有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 (五)持居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辦外僑居留證，未依規定期限申請，依法處罰鍰。
- (六)依親親屬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停留效期屆滿前十五日提出申請；如停留效期不足十五日者，請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臨櫃方式申請。
- (七)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或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無法辦理居留事由變更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應依限離境。

- (八)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法處罰鍰。
- (九)就業 PASS 卡持有人無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八點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工作許可效期屆滿前四個月內或就業 PASS 卡居留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檢附第三點規定文件及就業 PASS 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至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
- (十)就業 PASS 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未取得延期之就業 PASS 卡，而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依親親屬，依攬才專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至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就業 PASS 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在延長居留期間，未持有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臺工作。
- (十一)依親親屬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辦；倘逾期居留者，在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但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除處罰鍰外仍須出國，再於入國後依相關規定申請外僑居留證。
- (十二)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出國者，申請案不再審理，申請人再次入國符合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重新申請。